檔　　號:
保存年限: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陳淑真
聯絡電話：08-7320415#3612
傳真：08-7320185
電子信箱：a002693@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立牡丹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1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管字第11401062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縣114學年度中央部會各項補助計畫之人事經費由學校先行代墊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旨案需由學校先行代墊經費計畫項目如下：

(一)公私立國民中小學調整教師授課節數及導師費。

(二)一般地區學校公立國民中學增置專長教師員額實施計畫。

(三)偏遠地區學校國中合理教師員額。

(四)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充實行政人力計畫。

(五)偏遠地區及非山非市高級中等學校進用編制外代理教師及行政人力實施計畫。

(六)國民小學充實行政人力計畫。

(七)國民小學推動國小合理教師員額事項所需經費。

(八)國民中學技藝教育開辦經費。

(九)114學年度第1學期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專案編班。

(十)114學年度第1學期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計畫。

(十一)本土語文(閩客語及原住民族語)國中開課經費。

(十二)國小原住民族語開課經費。

(十三)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閩客語及原住民族語)直播共學協同人員經費。

(十四)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閩客語及原住民族語)課程開課經費。

(十五)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經費。

(十六)新住民遠距直播教學經費。

(十七)新住民語文開課經費。

(十八)新住民子女教育經費。

(十九)新住民語文樂學活動。

二、前開所列人事經費本府業已向中央部會請款或已編列相關預算科目容納，為避免延誤發放計畫人員薪資等費用，請由各校先行代墊，俟經費撥付後再行轉撥並辦理歸墊轉正。

三、請學校應依期程覈實撥給，不得因補助經費尚未入庫為由或補助來源不同而有不同撥付期程或未撥付薪資，以維護授課老師權益。

正本：各高國中、本縣各國小(不含崇華)
副本：屏東縣政府財稅局、本府主計處、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09/01 16:21:53